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他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君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齊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維屏

被　　告　賴基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屏救字第10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預納裁判費。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652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(見第一審卷一第4、87頁)，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依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,7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